

#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日臺北市政府(96)府授政三字第0九六三0一六一七00號函訂頒。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(96)府授政三字第0九六三一四六五四00號函修正第四點。

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日臺北市政府(100)府授人一字第100三00二一九00號函修正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臺北市政府(102)府授人管字第10二三二一八一—00號函修正發布全文八點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臺北市政府(104)府授人管字第10四三0—0四四00號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九點(原名稱:臺北市政府廉政肅貪中心設置要點)。

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促進全民參與，落實外部監督機制，提升廉政透明效能，特設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，召集人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 市長指派本府人員三人。
- (二) 法務局局長。
- (三) 政風處處長。
- (四) 社會公正人士。
- (五) 具有相關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前項外聘委員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，且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占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民眾檢舉貪瀆不法、重大違失案件之受理、調查及檢討。

- (二) 每年提出廉政監督報告。
- (三) 本府清廉印象指數等行政透明措施之檢核事項。
- (四) 肅貪、防貪、公務倫理及行政效能之檢討策進事項。
- (五) 重大工程、採購及施政計畫之檢核評估。
- (六) 廉政法令、政策之研修、規劃及審議事項。
- (七) 其他有關廉政透明事項。

四、本會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如正副召集人均無法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主計處處長、人事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列席。

會議各項討論事項，如涉及專業或技術領域，得邀請相關人士或業務主管機關人員列席。

本會認有需要時，得擇定特定業務要求機關於會議提出報告，或指派委員進行實地督考。

本會委員於審議案件時，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本會委員、工作人員及受邀單位或列席人員，對於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內容，除公開項目外應負保密義務。

五、本會得依任務需要成立專案小組，由相關機關配合執行。

六、本會職權行使及作業方式，另以作業規定訂定之。

七、本會幕僚作業，由政風處派員兼辦之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政風處及各相關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